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，因患失智症、晚發型阿茲海默氏病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丙○○之長男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之次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（三）鑑定人即覺民診所精神科醫師王○○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四）同意書：丙○○之子女均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，認丙○○因患「失智症」，目前意識  
02 迷糊，其認知功能如：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  
03 現實反應能力，均有嚴重缺損，其意思能力已喪失，致不能  
04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  
05 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與丙○○  
06 情屬至親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丙○○之最佳利  
07 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甲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  
08 ○之次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6 書記官 王鵬勝

17 附錄：

18 民法第1099條：

1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0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2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3 民法第1112條：

24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5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